渝北府办〔2020〕6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渝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渝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6

1.1编制目的…………………………………………………6

1.2编制依据…………………………………………………6

1.3工作原则…………………………………………………6

1.4适用范围…………………………………………………7

1.5全区特种设备风险现状…………………………………7

2组织机构及职责……………………………………………7

2.1组织机构…………………………………………………7

2.2工作职责…………………………………………………8

2.3特种设备事故救援组织体系……………………………13

3预测、预防和预警…………………………………………13

3.1预防………………………………………………………13

3.2监测与报告………………………………………………14

3.3预警………………………………………………………14

3.4预测预警系统……………………………………………16

3.5预警级别及发布…………………………………………16

3.6预警化解…………………………………………………18

4应急响应……………………………………………………19

4.1分级响应…………………………………………………19

4.2各级预案启动及指挥权限………………………………19

4.3.信息共享和处理…………………………………………20

5应急处置……………………………………………………21

5.1事故报告…………………………………………………21

5.2基本应急…………………………………………………22

5.3扩大应急…………………………………………………23

5.4警报与应急通告…………………………………………23

5.5新闻通报…………………………………………………24

5.6应急结束…………………………………………………24

6后期处置……………………………………………………24

6.1善后处理…………………………………………………24

6.2社会救助…………………………………………………25

6.3保险理赔…………………………………………………25

6.4调查评估…………………………………………………26

6.5情况通报…………………………………………………26

7保障措施……………………………………………………26

7.1应急指挥系统……………………………………………26

7.2通信和信息保障…………………………………………27

7.3救援装备和器材保障……………………………………27

7.4应急队伍保障……………………………………………27

7.5交通运输保障……………………………………………27

7.6医疗卫生保障……………………………………………28

7.7治安保障…………………………………………………28

7.8物资保障…………………………………………………28

7.9经费保障…………………………………………………29

1.总则

1.1编制目的

通过本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统一协调、高效有力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有效地开展我区特种设备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重庆市渝北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3.1以人为本，防救结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特种设

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做到未雨绸缪、常备不懈、有备而战、临事不乱，切实做好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危害。

1.3.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

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全区

―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1.3.3整合资源，提高效益。充分发挥我区大中型特种设备生

产使用单位的技术优势、装备优势，整合全区现有各类应急资源，形成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特种设备事故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渝北区行政区域内（两江新区除外）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全区特种设备风险现状

截止2020年7月15日，全区固定式特种设备总量19827台，其中锅炉266台、压力容器1983台、电梯14363台、起重机械

1717台，游乐设施46台，场（厂）内机动车辆1452辆；压力管道863.133km，气瓶7768只；特种设备生产单位28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472家，检验机构4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场厂内机动车辆）主要存在倒塌、坠落、倾覆、剪切、断裂等风险，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主要存在泄漏、窒息、爆炸和燃烧等风险。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组织机构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为我区

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区事故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7―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的组织与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主任或副主任、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新闻办和事发镇街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地镇街为成员单位。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为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办事机构，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需要，成立区特种

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救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工作职责

2.2.1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指挥和协调全区一般、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和重大、特别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处置工作；整合全区应急力量，决定采取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措施；根据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申请调动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

部署应急抢险重点和任务，实施抢救行动，接受和执行区安委会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各项指令，发布各项抢险救援命令、指示、通告；下达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启

―8―

动命令；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情况；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

2.2.2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指导、检查、督促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各级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督促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编制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各级预案的备案、归档工作，建立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起草、办理关于特种设备事故的有关文件、资料；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负责督察涉及特种设备的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申报登记、评估分级和监测监控；收集整理突发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报告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协助区安委会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应急救援信息和决策参考；组织或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总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定期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3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区安委会的决定，发布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处置指令；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决定实施现场

―9―

警戒、人员疏散的范围、路线，指挥伤员救护，实施紧急避险；

指挥、调度警力、民兵、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驻区武警、部队、中央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力量；解决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中遇到的人、财、物、信息等方面的问题；决策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措施和处置方案；决定向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的时间、内容以及是否请求扩大援助等事项；审定事故宣传报道内容和发布事故信息；决定并宣布应急救援结束时间，解除应急状态。

2.2.4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2.4.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本系统对涉及事故的单位实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应急方案，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和抢险救援技术方案。

2.2.4.2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建议，落实领导的指示、批示。负责监督检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启动执行情况，组建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组。负责有关信息收集、上报，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4.3区公安分局（区交巡警支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负责指挥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组织人员疏散。负责现场排爆和清理工作，组织现场民爆器材的

―10―

搜集和保卫并转移到安全地带。

2.2.4.4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处置应急方案。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协助提供控制泄漏方案。

实施现场抢险搜救受伤人员，配合环保、卫生部门灾后洗消工作。

2.2.4.5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事故有关医疗单位启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医疗救治。负责调配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医疗器材、应急药品，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2.2.4.6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向新闻媒体发布一般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新闻稿，负责对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指导，事故新闻稿由事故现场指挥部核实后报上级政府新闻办审定，由上级政府新闻办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

2.2.4.7区气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气象服务工作。

2.2.4.8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配合相关部门提出控制建议，指导消除事故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

2.2.4.9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电力、城镇燃气的应急处置和保供工作。

2.2.4.10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通讯的应急处置和保供工作。

2.2.4.11区民政局：负责组织事故处置中群众所需的生活物

―11―

资调运，协助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支持配合善后处理工作。

2.2.4.12区交通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交通工具保障，参与配合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协调处置等工作。

2.2.4.13区商务委：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及灾后救助提供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

2.2.4.14区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善后和稳定工作，支持配合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为受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相关权益咨询保护。

2.2.4.15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事故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提供抢险救援资料和物资器材，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及时上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2.2.4.16事故发生地镇街：负责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调动抢险救援应急资源，救治伤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牵头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提供后勤保障。

―12―

2.3特种设备事故救援组织体系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区安委会

区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政府应

急委统一指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挥下开展应

急处置

镇街和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社会救助专家

行业主闻办、经济信息委、商务力量

管部门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

卫生健康委、气象局、交

通局、民政局、消防救援

支队、交巡警支队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

（重大以上事故由市里组成现场指挥部，区政府安委会负责事故的先期处置）

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现场抢险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

3.预防、预测与预警

3.1预防

区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和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预

防为主，安全第一，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思想，督促、指导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

―13―

安全隐患的安全监管、检测监控，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和炎夏、寒冬等恶劣气象情况下，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预防监测机制。

3.2监测与报告

3.2.1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特种设备事故综合信息数据库，包括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档案等，做好信息管理工作。

3.2.2辖区内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要建立相应信息数据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各相关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突发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数据库，做好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和实时更新工作，同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信息数据。

3.3预警

3.3.1区市场监管局设立突发公共事件报警服务中心，报警电话为67489808。充分利用110、119、122、120系统及其他应急部门的通讯系统，实行联动报警。

3.3.2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特种设备事故预测预警信息，发布预警级别信号。

3.3.3事故企业有关人员在得到特种设备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报警电话67489808，89232026）。区市场监管局得到特种设备事故预警信息后，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值班电话：67821732）。

―14―

3.3.4预警信息报送有关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后，各有关单位要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处置权限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和处置。

3.3.5预警报告时限

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如实向

当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总值班室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总值班室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区公安机关、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3.3.5.1一般、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及有关部门；

3.3.5.2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事故处置过程中，必须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直至处理完毕。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市场监管局。各级、各部门对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误报或故意拖延不报。

3.3.6预警报告内容

3.3.6.1事故单位或现场目击者发现特种设备事故即将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当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总值班室。较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委会，以便及时组织应急力量进行初期处置。

―15―

3.3.6.2事故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4预测预警系统

3.4.1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平台的预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体系和技术标准，强化专业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提高预测水平和预警信息分析处理能力

（未建成前，借助区政府的预测预警系统）。

3.4.2完善与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的通信方式。

3.4.2.1语音的沟通。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机构、重点监控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在终端设立专用固定电话，用于相互语音的沟通。

3.4.2.2图像及文本信息的沟通。利用政府公共网络，构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中心数据库，实现所有图像及文本信息沟通。

3.4.2.3事故现场的无线通讯采用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实现。

3.5预警级别及发布

3.5.1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

按照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即：一般事故

―16―

（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

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予以标志。

一般事故（Ⅳ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特种设备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特种设备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

3.5.2区市场监管局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一般事故预警信息，并报区应急局备案。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建议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较大事故预警信息。

由市市场监管局、市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发布特别重大、重大预警信息。

3.6预警化解

3.6.1相关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报警和预警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进一步核实事故现场情况。

3.6.2区市场监管局接报后，根据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分级标准予以处置，重特大预警信息必须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意见，由区安委会决定是否启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6.3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实施先期应急抢险工作，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扩大。

3.6.4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得到区政府总值班室的预警信息后，

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及时采取应急处置行动。

4.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分级、属地为主原则。

4.1.1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所在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作出响应，联合进行应急处置，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4.1.2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区政府作出响应，并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方力量进行处置。

4.1.3重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由市政府作出响应，并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方力量进行处置。

4.2各级预案启动及指挥权限

4.2.1一般特种设备事故（Ⅳ级），由事故发生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启动预案并指挥，由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单位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置事故，必要时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单位主管部门派人到现场指导。

4.2.2较大特种设备事故（Ⅲ级），由区政府负责启动预案并指挥，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方力量进行处置。

4.2.3重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Ⅱ级、Ⅰ级），由市政府负责启动预案并指挥、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4.3信息共享和处理

4.3.1信息共享。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级别信号，整合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现有的各种信息系统，做到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指挥系统能达到突发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跨部门快捷、高效使用。

有条件时装备现场应急指挥车，实现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现场

与指挥系统之间的多媒体声像图文双向信息传递和指挥，并充分利用5G网络和高新科技对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声像传递与信息共享。

4.3.2信息收集与处理

发生一般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后，要在第一时间收集事故现场适时情况，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和处置措施，事故点周边人员及重要建筑物情况、可能危害的面积和人员、周边群众疏散、距事故点最近的救援物资和医疗卫生人员及警力分布情况等，并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市场监管局汇报，并适时汇报事故处置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进展。

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安委会、区政府有关

部门、技术专家在第一时间对事故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监测评估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的危害区域范围、危害性质及影响边界，环保、气象及地质条件，对空气、食物、食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设备（施）等的污染及危害，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构筑物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并立即将监测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3.3行政区域外和涉外的信息处理

涉及我区行政区域外的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区政府要立即向

所涉及地区政府通报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突发特种设备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

或外国人的，要及时分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外办、市侨办。

5.应急处置

5.1事故报告

Ⅳ级、Ⅲ级（一般、较大事故），事发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向

区人民政府和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报后必须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续报处置工作情况。

Ⅱ级、Ⅰ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区人民政府、区市场监

管局、事发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并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

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直至处理完毕。

事故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和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基本应急

5.2.1特种设备事故时，事发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内先期进行初期应急处置，严格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成立区特种设

备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组建应急工作组，接替街道、镇政府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行使事故现场处置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镇街和有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现场控制、设立警戒线和路牌标志、组织群众疏散等工作。同时，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给区级现场指挥部提供详细的地理位置、涉及人口和危险源等情况。

5.2.2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事发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单位作为应急处置主体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先期救援队伍，调动有关人员、处置队伍、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抢险救援，严格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并应积极给

予帮助和支持。

5.2.3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政府作出应急处置响应，并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方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建应急工作组，接替镇街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行使事故现场处置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2.4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安委办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启动相关级别应急预案响应。区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扩大应急

5.3.1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应急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故，事态有扩大、发展的趋势，可能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危害态势时，由区政府决定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3.2当特种设备事故发展到区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或向兄弟区、县通报情况，并请求支援。

5.3.3当特种设备事故涉及港澳台或有关国家人员时，区政府要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国务院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请求协助处置或联合处置。

5.4警报与应急通告

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地区、对公众可能造成威胁时，应及时采用多种形式向公众发出警报。组织人员疏散时，应向疏散人员告知有关情况，包括时间、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等。

5.5新闻通报

5.5.1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件的信息发布，区政府新闻办会同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单位发布。

5.5.2突发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区政府新闻办应派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指导，事故新闻稿由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核实后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由上级新闻办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

5.6应急结束

特种设备事故被有效控制或危险源消失、清除后，由事故现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撤离现场，抢险活动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开展。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理

6.1.1善后处置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镇街组织开展，要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6.1.2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6.1.3区政府相关部门和镇街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损失核定、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评估，制定事后恢复计划和补偿标准，并迅速实施。

6.2社会救助

6.2.1政府救助：接到特种设备事故预警时，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镇街要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安置到指定的安全场所，及时组织调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有关人员的基本生活，保持社会稳定。

6.2.2社会捐赠：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加强经常性的捐赠工作，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开展捐赠活动，区政府接受捐赠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要积极争取境内外机构和个人的捐款捐物，并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及时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安排发放给事故影响群众。

6.2.3司法救助：区司法行政机关要为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涉及人员提供司法援助，帮助维护其合法权利。

6.2.4心理援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有条件的镇街要充分发挥邻里社区、基层组织和心理医院的作用，针对群众受到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影响的恐惧、忧虑、痛苦、悲伤、绝望等心理特征，开展心理咨询，及时化解各种矛盾。

6.3保险理赔

6.3.1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尽早介入，督促其及时按约理赔。

6.3.2事故现场指挥部要安排人员协助保险公司调查受灾人员参加保险的有关情况，帮助受灾人员办理理赔相关事宜。

6.3.3参加应急处置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办理相应的保险。

6.4调查评估

6.4.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事故现场指挥部要对事故进行初步调查，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并在撤离现场前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事故初步调查报告。

6.4.2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相应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权限，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措施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4.3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需对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作进一步调查时，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助工作，并认真执行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有关决定。

6.5情况通报

事故处置中，现场指挥部及时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迅速将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并将有关领导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和人员。

7.保障措施

7.1应急指挥系统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技术

平台上搭建，是区政府政务信息化系统的骨干部分。建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建立区级有关部门、镇街之间互联互通、及时传送、快速灵敏的多媒体双向信息传输，运行可靠的应急指挥系统，是实现应急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有效保证。

7.2通信和信息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的通信保障由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实施。

7.3救援装备和器材保障

7.3.1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自身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7.3.2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它部门和社会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7.3.3按照统一格式标准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组建应急救援物资的维护、保养和调用体系，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

7.4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管、医疗、环保、民防等队伍是我区特种设备事故基本抢险救援队伍，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相应的专业应急队伍。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队伍，争取第一时间减少事故引起的损失。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等方面，由区政府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

7.5交通运输保障

7.5.1建立健全交通线路规划和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加强应急交通保障，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交通工具、专业应急预案和交通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7.5.2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

“绿色通道”，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和区城管局等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铁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7.6医疗卫生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委要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各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7.7治安保障

7.7.1特种设备事故，由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7.7.2区公安分局负责、区武警中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的镇街和村

（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的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突发事故地区的社会稳定。

7.8物资保障

7.8.1区政府建立中心物资仓库，储备各类物资，保障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本区域的物资供给。

7.8.2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处置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需要，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物资生产、储备和调拨体系和方案。

7.8.3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建立与其它区县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集。

7.8.4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9经费保障

7.9.1区政府和各镇街应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9.2突发一般、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由事故企业、有关镇街、有关部门筹集资金，保障事故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7.9.3突发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区政府应急部门启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同时统筹调度各职能部门向市政府争取的专项资金，及时下达突发事故发生地镇街，用于突发事故的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7.9.4在争取财政资金的同时，应多渠道和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事故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7.10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重庆市渝北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要结合我区

城市规划统一规划建立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紧急避难场所。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在部分公园、广场、体育场、体育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发生突发事故后的人员紧急避难场所。

7.11技术储备与保障

根据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特点，设立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专家库，并建立多种联系方式。依托国内、市内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中心）、化工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机构和单位开展突发特种设备事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8.宣传、培训和演练

8.1宣传教育

8.1.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接警电话，开展特种设备危机预防和安全管理教育，增强公民危机意识和应急基本技能。

8.1.2区市场监管局统一规划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宣传教育，编制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业技术教材和社区应急手册。

8.1.3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8.2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规划对各级各部门、相关单位、社群团体

的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监督实施。

8.3演练

8.3.1区市场监管局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应组织开展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8.3.2各镇街、村（社区）也应组织本区域应对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专项演练，在群众中普及应对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9.附则

9.1名词术语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包括：锅炉爆炸事故，压力容器（含气瓶）泄漏、爆炸事故，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电梯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桥门式起重机械造成的人身伤亡等。

9.2预案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每四年组织一次本预案的修订，报区政府审定，

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9.3奖励与责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

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9.5颁布实施

本预案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发布实施。

10.附录

10.1渝北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区长或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政府新闻办

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安全保卫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

成员：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员：事发地镇街牵成员：事发地镇街牵成员：区公安分局牵头，成员：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员：区安委会办公室成员：区卫生健康委牵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头，区经信委、区大头，区人力社保局、区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区应急局）牵头，区市头，医疗专家、卫生系区总工会、区检察院，行数据发展局、区商务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巡警支队、辖区派出队、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场监管局、区政府新闻办统有关单位、事发地镇业主管部门、事发地镇人委、区城管局、区机总工会、保险公司、事所、事发地镇街及事故发局、区应急局、技术专家组、等部门及事发镇街等有街及有关部门参加。

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关事务中心、区财政发单位及有关部门生单位参加。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医疗救关单位参加。

参加。局、事发单位及主管参加。护队、事发镇街及有关部门

部门参加参加。参加。

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职责：做好死者家属和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职责：勘查事故现场，职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其职责：负责抢险救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受伤人员安抚工作，组位赶赴现场，传达市委市调查取证；研究现场处对伤员及时实施救治，尽周边地区、道路进行警援及事故调查人员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织协调赔偿资金迅速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的置工作，提出事故或险最大努力减少伤亡。戒、控制，确保道路畅通生活保障等后勤服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提开展理赔工作，维护社指示、批示，报告事故应情处置建议和抢险救援和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务；提供必要的办出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会稳定。急处置情况；协调安排指技术方案；调集抢险救展；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公用品设备和交报告，经区政府批复结案。挥部工作会议；协调有关援所需器材、物资迅速保护现场财产安全；维护通、通信工具、器由市政府负责调查的重大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信息开展抢险救援；负责对社会面及事故处置场所材和急需的抢险救事故，区安委会、区应急局、畅通；负责信息报送和组伤亡人员进行急救和处（招待所、医院、殡仪馆援器材和物资。

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织新闻报道；完成领导交置，及时将事故调查物等）社会秩序；控制事故和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办的其他任务。证提交安全事故调查领涉嫌责任人员。

调查工作。导小组。

10.2特种设备事故处置部门和单位通讯录

序号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1区政府总值班室6782173267821621

2区市场监管局6748980889232026

3区公安分局6782161667833997

4区卫生健康委6781087867825852

5区应急局6713737167184006

6区住房城乡建委6717777967191773

7区经济信息委6781199167821049

8区商务委6782200667821051

9区交通局8601700686007209

10区人武部8923179189231755

11区气象局6715818567158185

12区生态环境局8600669986006255

13区民政局8601507886015056

14区财政局6713766067137660

15区总工会6783214167832141

16区机关事务中心6716731167178085

17区城管局6718000267180002

18区大数据发展局8192486981924863

19龙溪街道6707191667071845

20龙山街道6791345167669077

21龙塔街道8681240086812438

22双凤桥街道6783875267838970

23两路街道8609510086095133

24王家街道6717979967179781

25双龙湖街道6705654467806003

26回兴街道6745120767452502

27宝圣湖街道6035060060350616

28仙桃街道6758662267586122

29洛碛镇6738165367388108

30大湾镇6721324367213895

31古路镇6716636167169119

32统景镇6728114967280385

33大盛镇6728331267259377

34木耳镇6748801267488838

35兴隆镇6717109667171860

36茨竹镇6721137967210483

37玉峰山镇6716312967168338

10.3救援机构及技术专家联系电话

10.3.1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联系人办公电话电话

刘永安6748990013883157938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构

杨明山6035056815102388966

10.3.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电话

序号姓名职称办公电话电话

1邹定东正高级工程师8923226513508370609

2吴小阳正高级工程师8913811013452060287

3陈杰正高级工程师8923225913908367672

4张雷正高级工程师8913811213983097367

5陈长洪高级工程师8913818213896900669

6王力高级工程师8913818213002351264

7张东平正高级工程师8913819113808368589

8邓明旭正高级工程师8913819813101308743

9罗朝均高级工程师8913813813608320120

10郝永刚高级工程师6750232413008336223

11易水洪高级工程师8923226013508366017

12黄勇高级工程师8913815813708325775

13赵忠国高级工程师8913800913110200123

14陈岱高级工程师8913827313908269650

15康立贵高级工程师8913813913983533139

16蒲晒高级工程师8913827113883795877

17彭燕高级工程师8923223313220202905

18陈勇高级工程师6752073015803008653

19刘美丽高级工程师8923225218523179755

20朱进高级工程师8913815013896775131

21张文品高级工程师8913815915923247689

22丁俞高级工程师8913815913108917249

23胡益兵高级工程师8913634113220245615

24贾上远高级工程师6752068915902315052

25邹宇飞高级工程师8913819615025330280

26段晓明高级工程师8913819218623311123

27支猛高级工程师8913819513883931518

28王友红高级工程师8913813515803001976

―35―

29张益轩高级工程师8923223313896076638

30唐川高级工程师7922259913212489600

31周军高级工程师8913818813883394452

32吕潇高级工程师8825100513637972543

33张光耀高级工程师8615893713609432688

34夏绪伟高级工程师8615893513290007780

35刘志强高级工程师8913825613110151092

36蔡琴高级工程师6751508313658361819

37彭世忠高级工程师8913825513996477158

38杨建高级工程师8913825613883767568

39唐跃林高级工程师8875413213101301082

40李斌高级工程师8913800713594034267

41陈建军高级工程师6489230018680903807

42涂九华高级工程师6489231613996673253

43张跃高级工程师8788860517783736813

44陈永华高级工程师8788860313609461185

45张承华高级工程师7222401513272970268

46盛丽梅高级工程师7222401513896620033

47秦中贤高级工程师8682695513808347648

48闫成林高级工程师13883974900

49伍克林高级工程师6766229913896159255

50周礼云高级工程师13930563309

51陈光胜高级工程师13320296998